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萬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　　陳欣怡律師
　　吳綡源律師

原告與被告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預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13,4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9,05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